

附件

##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情况简介

### 一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

2020年10月14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“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”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于2021年9月5日正式公布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，明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“一线”和“二线”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，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。其中，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“一线”；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“二线”。

围绕“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”这条主线，国家赋予合作区“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、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、丰富‘一国两制’实践的新示范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”四大核心战略定位。合作区设定三个阶段性发展目标，其中到2035年，“一国两制”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，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，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，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。合作区着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，聚焦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、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、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和现代金融产业，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%的部分

予以免征。

合作区着力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，加快推进“澳门新街坊”建设，对接澳门教育、医疗、社会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，推动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便利入出合作区，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有效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。

合作区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，实现货物“一线”放开，“二线”管住，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（保）税的货物及物品外，其他货物及物品免（保）税进入，人员进出高度便利，创新跨境金融管理，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，促进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，实现与澳门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等高效便捷流动。

合作区着力建立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，建立合作区开发管理机构，粤澳双方联合组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，统筹决定合作区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，组建合作区开发执行机构，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，履行国际推介、招商引资、产业导入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、民生管理等职能，做好属地管理，合作区上升为广东省管理。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，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、国家安全、刑事司法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，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，积极主动配合合作区管理和执行机构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。

## 二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教育情况

横琴地处珠海南端，与澳门一水一桥之隔，具有粤澳合作的先天优势，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重要平台。自 2009 年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开发横琴以来，横琴教育从无到有、逐步发展，以开放包容的姿态集聚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。

近年来，横琴教育规模与教育质量稳步提升，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加快聚集，区域影响力逐渐凸显，区域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，对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助力作用日益显著。各类人才着眼横琴教育，纷纷前往就业、置业、居住、生活，横琴教育的美誉度、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截至 2024 年 10 月，合作区常住人口达 46000 余人，在合作区就业生活居住的澳门居民数达 20000 余人。合作区现有 15 所办学机构，其中公办学校 9 所（幼儿园 3 所，小学 4 所，初中 2 所）、民办学校 5 所（幼儿园 1 所，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，高中 2 所）、澳人子弟学校 1 所；近 8000 名在读学生，其中在读澳门学生超 500 人；教职人员超 1000 人，其中专任教师共有 857 人。

合作区引入首都师范大学、华发教育等优质教育资源，采用合作办学、委托管理等形式，高起点办学、高质量发展，做到办一所、优一所，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加快推进横琴基础教育现代化水平。同时，引进横琴哈罗礼德学校、横琴华发容闳学校等高端民办机构，提供国际化、多元化教育环境，努力实现教育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，不断

提升整体教育水平和影响力。

按照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对接澳门教育体系，并充分利用合作区独特的地理优势和政策优势，在“澳门新街坊”设立内地第一所澳人子弟学校——濠江中学附属横琴学校（澳人子女学校），营造趋同澳门的教育环境，促进琴澳两地民生深度融合。

合作区教育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启智润心、开放包容、创新示范的教育理念，全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合作区教育将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在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核心目标展开，努力培养具有高尚品德、扎实学识和创新精神的新时代人才。横琴教育注重汇聚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方法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，取得了扎实的育人成效。积极开展琴澳交流与合作，共与港澳缔结姊妹学校（园）28对，为两地学生提供更加广阔的交流空间和成长平台。着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，“强教”先“强师”，面向全国招聘引进优秀教师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深化“名教师”工作室建设，充分发挥名师带动效应，培养打造一批骨干教师、卓越教师、教育家型教师，分层分类开展教师培训，着力提升教师教学技能和专业能力。探索开展教师管理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。